

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
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
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 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检验 2026013

项目名称：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
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 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 ： 吴 迪

报 告 编 制 人 ： 吴 迪

报 告 审 核 ： 姜家浩

报 告 签 发 ： 郑巨浩

运营单位：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电 话 ： /

传 真 ： /

邮 编 ： 318020

地 址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
川路 30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0571-87139636

传 真 ： 0571-87139637

邮 编 ： 310019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5010；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排污登记回执；
- 5、 项目环保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8、 雨污分流图；
- 9、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计划；
- 10、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 (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2008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 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 (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17)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2 月）； (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黄)--2025010，（2025 年 2 月 28 日）； (19)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详见表 1-1；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备注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33/887-2013
7	总磷	8	
8	总氮	70	GB/T31962-2015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总氮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0	
3	氨氮	1.5	
4	总磷	0.3	

1.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标准限值与 DB 33 /887-2013 及 GB/T31962-2015 一致，详见表 1-3，其他指标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表 1-3 DB 33 /887-2025 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备注
1	氨氮	35	DB 33 /887-2025
2	总磷	8	
3	总氮	70	

2、废气

2.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详见表 1-4；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5。

表 1-4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
1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3.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3.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4.1 环评审批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t/a）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0.115
	氨氮	0.006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03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现标准门牌号确定为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08 号，与环评地址实际为同一地址），企业投资 20080 万元，购置电火花、数控加工中心、精密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2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10”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建成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3704683794L002X，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有效期限：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止。

目前该项目生产线运行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规模：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

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0.1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员工 2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24h/d 生产。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08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河道、民兴路；

南侧：锦川路；

西侧：其他企业；

北侧：其他企业；

项目中心经纬度 28.629935837N°，121.190877703°E；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2-3。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10m 的星江村。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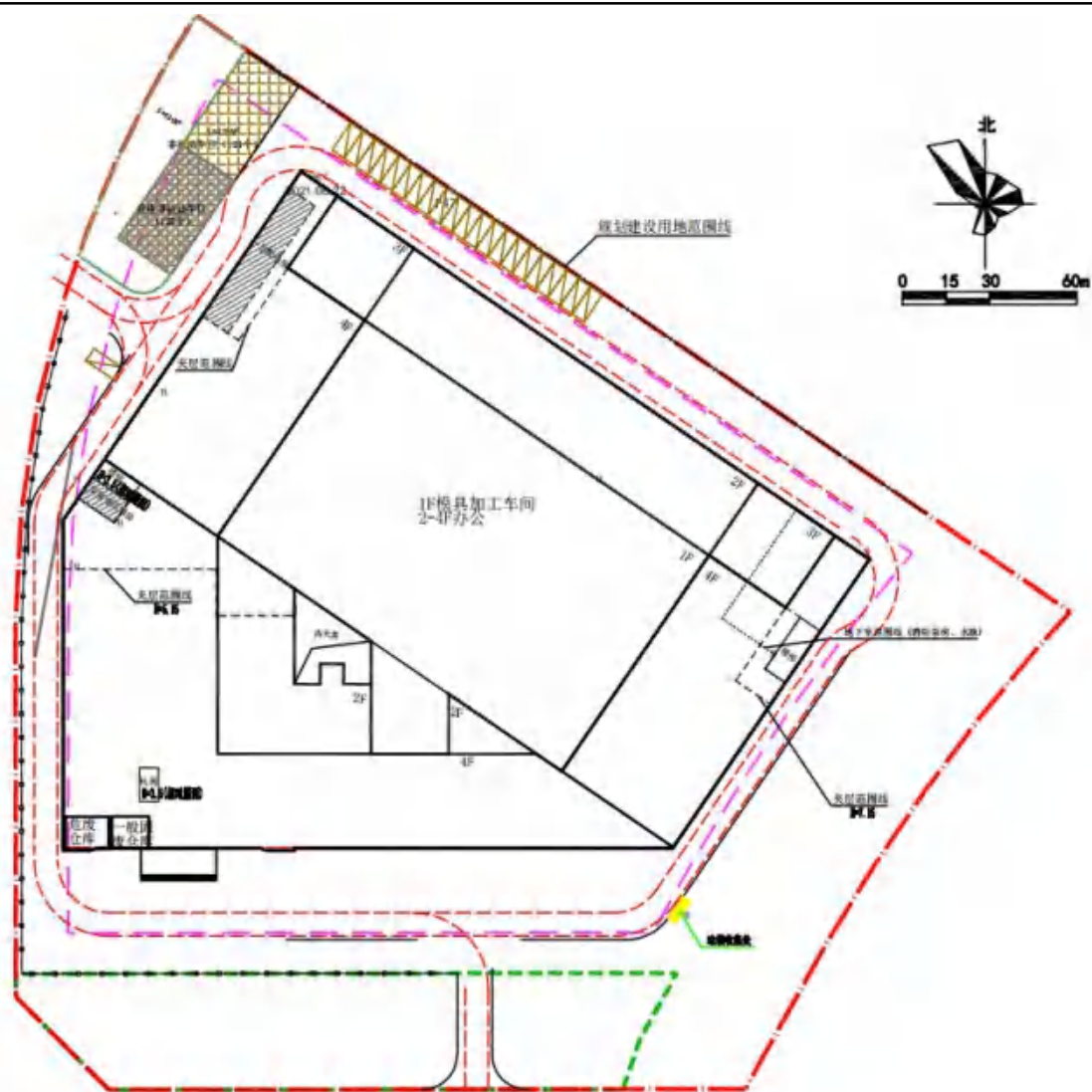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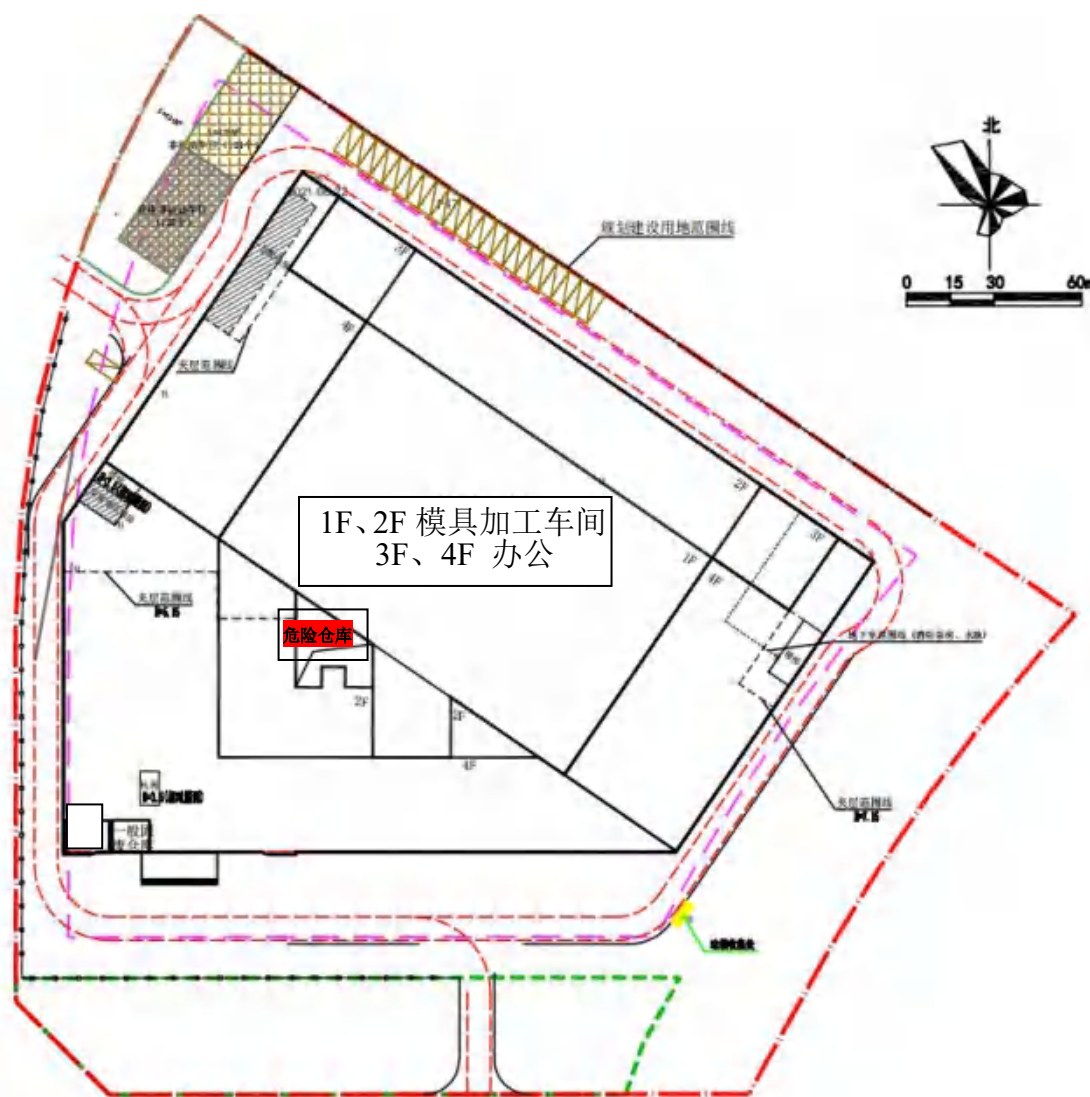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小结：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由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调整到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 2 楼由办公区调整为生产区车间，该调整仅厂房内部功能调整，厂区总平面外轮廓、车间外边界不变，其变动不增加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其生产规模与环评也保持一致。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调试期间用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模具钢	4500	640	3840	/	/
2	乳化液原液	2.04	0.29	1.74	液体, 170kg/桶	与水按 1:20 稀释后使用
3	电火花油	1.36	0.20	1.2	液体, 170kg/桶	/
4	深孔钻油	0.85	0.13	0.78	液体, 170kg/桶	/
5	PP 塑料粒子	5	0.75	4.5	颗粒状, 25kg/袋	/
6	石墨块	0.5	0.07	0.42	块状	/
7	液压油	0.34	0.052	0.312	液体, 170kg/桶	/
8	润滑油	2.55	0.40	2.4	液体, 170kg/桶	/

备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用量核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要求一致。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项目注塑机规格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参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备 注
1	数控铣	/	2	2	一致
2	五轴数控铣	/	16	17	+1
3	炮塔铣	/	3	4	+1
4	加工中心	/	33	29	-4
5	卧式加工中心	HWC	4	3	-1
6	深孔钻	SKD2215	4	4	一致
7	石墨机	/	7	9	+2
8	电火花	EDNC、DR-400S等	21	16	-5
9	线切割	中走丝、慢走丝	22	14	-7
10	磨床	/	9	14	+5
11	翻模机	/	6	6	一致
12	合模机	/	5	6	+1
13	注塑机	2600T、1800T、 1200T、530T	4	11	+7
14	试水机	/	2	2	一致
15	AGV 小车（10 台）及其软件系统	/	10	10	一致
16	行车	/	60	63	+3
17	石墨生产线（硬件+软件系统）	/	1	1	一致
18	钢料生产线（硬件+软件系统）	/	1	1	一致

备注：本项目各类加工、辅助设备实际台数较环评存在小幅增减，属于企业根据模具加工工艺效率优化开展的内部设备调剂，采用高效五轴数控铣、石墨机等设备替代部分传统低效电火花、普通加工中心，全厂总有效加工工时、原辅材料最大年消耗量未发生缩减，线切割生产线、钢料预处理线、深孔钻等核心配套工序设备相比环评未增加，现有设备组合可完全支撑环评核定年产模具 580 套的设计产能；设备调整仅优化车间加工效率，未改变项目生产规模，不会对项目模具产能造成影响。

表 2-4 注塑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参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备 注
1	注塑机	2000 克	0	1	+1
2		1000 克	0	1	+1
3		20000 克	0	1	+1
4		4000 克	0	1	+1
5		500 克	0	1	+1
6		6300 克	0	1	+1
7		5000 克	0	1	+1
8		8000 克	1	1	一致
9		12000 克	1	1	一致
10		2500 克	1	1	一致
11		2000 克	1	1	一致

备注：注塑机仅用于模具完工后的试模自检，本次新增 500g、1000g、2000g、4000g、6300g、5000g、20000g 多规格机型，仅为适配不同尺寸、不同吨位模具的试模需求，不属于模具加工核心生产设备，模具产出数量由前端机加工工序约束，试模设备增加仅提升自检效率，不提升模具年产套数。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2.6.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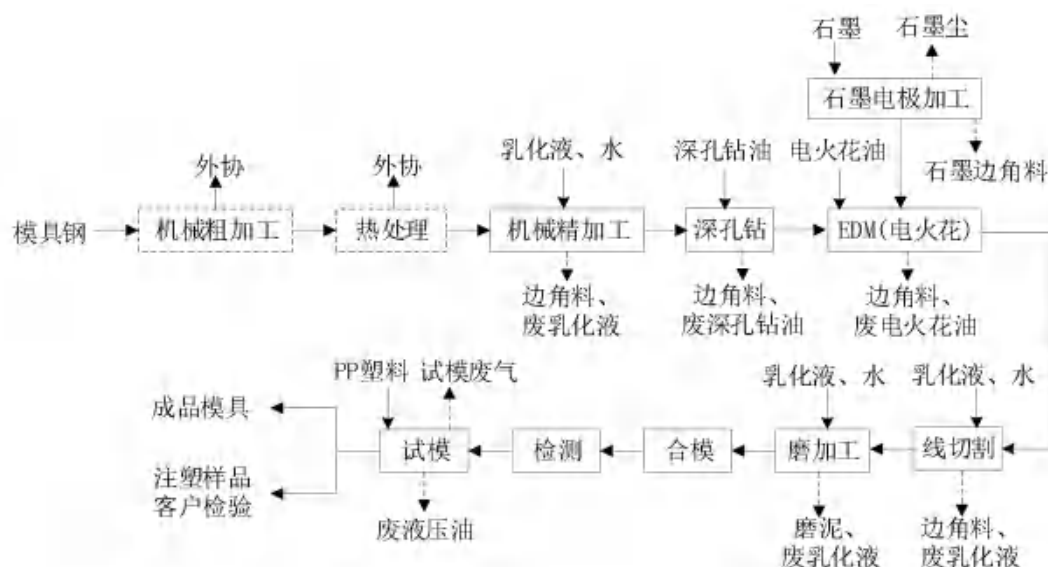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模具钢先经外协单位机械粗加工、热处理加工后返厂进一步加工，主要加工过程为采用加工中心、数控铣、炮塔铣等设备对型腔、型芯进行精加工，采用深孔钻设备加工深孔，之后进行电火花加工（其中电火花所需的石墨电极由外购石墨块在石墨机上加工而成）、线切割加工、磨加工等一系列加工过程，接着通过合模机进行合模（合模时需翻模机辅助），再经试水机进行试水检测，最后通过试模注塑机试模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模具，不合格模具返回前面生产工序进行修整，最终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加工中心、数控铣、炮塔铣、线切割、磨床等加工使用乳化液（原液与水按 1:20 稀释后）作为冷却润滑液，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深孔钻使用深孔钻油作为冷却润滑，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深孔钻油（含金属屑）；电火花加工使用电火花油，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石墨电极加工会产生石墨边角料和石墨尘。试水机检测采用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检测废水。

试模采用外购 PP 塑料粒子投加到注塑机料斗，进行加热熔融，并在冷却循环水的间接冷却定型下得到注塑样品。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注塑机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60~18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注塑机内熔融过程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6.2 实际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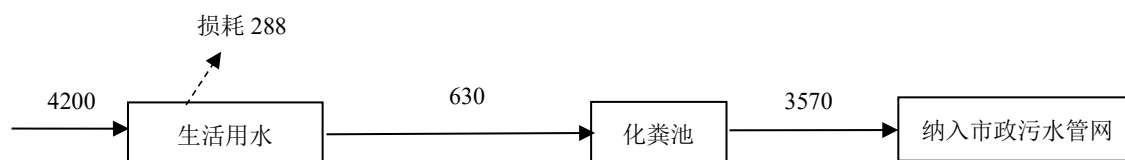
2.7 项目水平衡

2.7.1 环评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无水平衡图，根据环评，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3825t/a。

2.7.2 实际水平衡

企业员工 280 人，人均用水量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4200 吨，废水排放量以 85%计，折算年废水排放量为 3570 吨。水平衡详见下图（单位：t/a）。



2.7.3 小结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3570 吨/年，排放量处于环评审批限值内，符合环评要求。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精密注塑模具，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产能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与环评一致，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情况相比，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由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调整到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 2 楼由办公区调整为生产车间，该调整仅厂房内部功能调整，厂区总平面外轮廓、车间外边界不变，不涉及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续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原辅料类型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废水排口，其他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 废水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

（3）小结

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墨粉尘、试模注塑废气。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 废气处理情况

（1）环评要求

石墨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试模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实际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厂界无组织/石墨粉尘	石墨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试模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3) 小结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3.3.1 环评要求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3.3.2 实际落实措施

噪声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单独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已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金属边角料经离心机预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计入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磨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磨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调试运行期间 产生量 (吨)	折算全年达产 产生量 (吨/年)
1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115	17.8	106.8
2	试模塑料件	试模	5	0.8	4.8
3	集尘灰	石墨机配套脉冲布袋装置清灰	0.047	0.009	0.054
4	废布袋	石墨机配套脉冲布袋除尘更换布袋	0.06	暂未产生	0.06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0.6	0.1	0.6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	/	/
7	废乳化液 (含少量金属屑)	模具加工	24.5	0.1	1.2
8	废电火花油 (含少量金属屑)	电火花加工	1.1	0.15	0.9
9	废深孔钻油 (含少量金属屑)	深孔钻加工	0.6	0.1	0.6
10	磨泥	磨加工	5	暂未产生	5
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1.8	0.25	1.5
12	废液压油	试模注塑机液压油更换	0.238	暂未产生	0.238
13	废油桶	拆包装	0.6	0.1	0.6
14	废乳化液桶	拆包装	0.24	暂未产生	0.24
1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1	0.15	0.9

备注：1、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产生量折算得到；

2、根据调查，企业磨泥一年清理一次，调查期间暂未产生，调查期间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桶、废布袋暂未产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量进行统计；

3、相比环评，企业新增配备乳化液循环过滤处理系统，生产废乳化液经净化处理后实现生产循环回用，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实际废乳化液产生量相比环评预测数值明显下降。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防范措施：企业单独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配套的脉冲除尘器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本项目无废气排口，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5.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5.0
噪声治理	密闭车间、隔声降噪、维护保养设备	5.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处置	20
合 计		35.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评落实情况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石墨粉尘	石墨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石墨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试模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其中含油金属屑要求采用“静置(时间$\geq 4h$)+离心分离(转速$\geq 1000r/min$，分离时间$\geq 3min$，负载$\leq 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后，确保金属屑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打包压块计入废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含少量金属屑）、废深孔钻油（含少量金属屑）、废电火花油（含少量金属屑）、磨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金属边角料经离心机预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计入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磨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工作，生产车间和危险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并做好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 3-5 环评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实际落实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制定有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计划。设置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石墨粉尘	颗粒物	石墨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试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其中含油金属屑要求采用“静置(时间 $\geq 4h$)+离心分离(转速 $\geq 1000r/min$ ，分离时间 $\geq 3min$ ，负载 $\leq 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后，确保金属屑石油烃的含量 $<3\%$ 以下后，打包压块计入废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含少量金属屑）、废深孔钻油（含少量金属屑）、废电火花油（含少量金属屑）、磨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 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美多年产580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12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ORP 计 SX731	pH 值	XC212	2026/12/25
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XC067	2027/1/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363	2026/8/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样品采集	XC054	2027/5/28
		XC055	2027/5/28
		XC083	2027/6/17
		XC084	2026/12/7
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qb20		XC324	2027/3/8
		XC325	2027/3/8
		XC326	2027/3/8
		XC327	2027/3/8
		XC328	2027/3/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	总悬浮颗粒物	ZX076	2027/02/25
电子天平 FA2204N	悬浮物	ZX293	2026/10/08
聚四氟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D02	2028/10/28
		D05	2026/11/5
溶解氧分析仪 Pro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ZX274	2027/5/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ZX133	2027/02/2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ZX310	2027/0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总氮	ZX303	2026/11/25
红外测油仪 OL 680	石油类	ZX270	2027/3/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	ZX078	2027/07/30

5.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罗贤文	总工	G3300418698
冯名友	采样人员	RQT2013177
朱普征	采样人员	RQT2013157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李博	分析人员	RQT2013183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文婷婷	分析人员	RQT2013188
郭丽如	分析人员	RQT2013190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孙才华	分析人员	RQT2013182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 pH 计、大气采样器、噪声仪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分析指标进行了精密度和正确度的控制；具体见表 5-4、5-5。

表 5-4 项目质控与结果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5	0	0.1	合格
		7.5			
		7.5	0	0.1	合格
		7.5			
氨氮	mg/L	6.56	1.3	10	合格
		6.73			
		29.1	4.7	10	合格
		26.5			
总氮	mg/L	46.8	3.1	5	合格
		44.0			
		47.7	1.9	5	合格
		49.5			
总磷	mg/L	6.55	1.6	5	合格
		6.34			
		5.26	2.0	5	合格
		5.48			
化学需氧量	mg/L	34	1.5	10	合格
		33			
		388	0.5	10	合格
		392			
		22	0	10	合格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50	5.6	15	合格
		134			
		126	5.0	15	合格
		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6	20	合格
		0.84			
		2.20	0.9	20	合格
		2.24			
		0.58	5.5	20	合格
		0.52			
		0.76	2.0	20	合格
		0.73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2604-188	7.34	7.34±0.05	合格		
		2604-189	7.35	7.34±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10-137	146	145±10	合格		
			148	145±10	合格		
		2604-050	17.5	17.4±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605-010	40.1	40.4±2.6	合格		
			40.7		合格		
氨氮		2512-014	0.404	0.420±0.032	合格		
			0.448		合格		
总氮		2504-025	0.294	0.271±0.036	合格		
		2605-071	1.28	1.31±0.11	合格		
总磷		2603-007	0.953	0.944±0.044	合格		
		2603-008	0.338	0.332±0.018	合格		
质控样检查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	定值（mg/m ³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分析前	ZX26-01	3.94	4.00	-1.5	10	合格
			3.87		-3.3		合格
	分析后		3.83		-4.3		合格
			4.13		3.3		合格
甲烷	分析前		3.90		-2.5		合格
			3.86		-3.5		合格
	分析后		3.80		-5.0		合格
			3.94		-1.5		合格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表 5-5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A）			校准值示值偏差 dB（A）	允许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6228+ （XC06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363）	94.0	93.8	93.7	-0.1	±0.5	合格
			94.0	93.8	93.4	-0.4	±0.5	合格
			94.0	93.8	93.4	-0.4	±0.5	合格
			94.0	93.8	94.0	0.2	±0.5	合格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 （无量纲）	仪器示值 （无量纲）	差值 （无量纲）	允许差	结果判定		
便携式 pH/ORP 计 SX731（XC212）		6.86	6.88	0.02	±0.05pH	合格		
		9.18	/	/		合格		
		6.86	6.87	0.01	±0.05pH	合格		
		9.18	/	/		合格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1 [#] ~○4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5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1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雨水沉积池★2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 [#] ~▲4 [#]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88.0%~93.3%，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实际加工量 (t/d)	设计加工能力 (t/d)	占设计加工能力百 分比 (%)
2026 年 6 月 23 日	模具钢	13.2	15	88.0
2026 年 6 月 24 日	模具钢	14.0	15	93.3
2026 年 6 月 25 日	模具钢	13.5	15	90.0
备注：企业设计年加工模具钢 4500 吨，以年运行 300 天折算，企业设计日加工模具钢 15 吨。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雨水沉积池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雨水沉积池★2#		
采样日期	/	06月24日		/
采样时间	/	09:55	11:55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7.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3
悬浮物	mg/L	15	17	16
采样日期	/	06月25日		/
采样时间	/	09:50	11:50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9~8.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1
悬浮物	mg/L	17	14	16

表 7-3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生活废水排放口★1#						
采样日期	/	06月24日				/	/	/
采样时间	/	09:50	11:50	13:50	15:5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7	7.5~7.7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6	450	458	410	43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9	380	186	202	287	400	达标
氨氮	mg/L	7.31	7.02	6.10	6.56	6.75	35	达标
总氮	mg/L	63.3	60.7	43.5	45.4	53.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0	145	119	142	139	300	达标
总磷	mg/L	7.30	6.67	6.36	6.44	6.69	8	达标
石油类	mg/L	1.43	1.86	1.91	1.51	1.68	20	达标
采样日期	/	06月25日				/	/	/
采样时间	/	09:55	11:56	13:56	15:56	/	/	/
样品性状	/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78	392	390	38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2	131	189	108	1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25.2	26.0	27.2	27.8	26.6	35	达标
总氮	mg/L	43.7	49.5	49.4	48.6	47.8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88	118	177	120	151	300	达标
总磷	mg/L	4.49	5.48	5.52	5.37	5.22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30	0.32	0.32	0.33	0.32	2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1#	06月24日	09:42~11:12	141
		11:42~13:12	163
		13:42~15:12	136
下风向○2#		09:30~11:00	185
		11:30~13:00	152
		13:30~15:00	182
下风向○3#		09:33~11:03	189
		11:33~13:03	168
		13:33~15:03	158
下风向○4#		09:37~11:07	180
		11:37~13:07	150
		13:37~15:07	160
上风向○1#	06月25日	09:30~11:00	149
		11:30~13:00	198
		13:30~15:00	156
下风向○2#		09:35~11:05	140
		11:35~13:05	172
		13:35~15:05	151
下风向○3#		09:40~11:10	173
		11:40~13:10	135
		13:40~15:10	160
下风向○4#		09:40~11:10	140
		11:40~13:10	135
		13:40~15:10	165
标准限值			10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1 [#]	06月24日	09:42~10:42	1.06
		11:42~12:42	0.64
		13:42~14:42	1.04
下风向○2 [#]		09:30~10:30	0.68
		11:30~12:30	1.36
		13:30~14:30	0.79
下风向○3 [#]		09:33~10:33	0.98
		11:33~12:33	0.98
		13:33~14:33	0.84
下风向○4 [#]		09:37~10:37	0.89
		11:37~12:37	0.72
		13:37~14:37	0.68
上风向○1 [#]	06月25日	09:30~10:30	0.47
		11:30~12:30	0.62
		13:30~14:30	1.22
下风向○2 [#]		09:35~10:35	0.85
		11:35~12:35	0.58
		13:35~14:35	0.52
下风向○3 [#]		09:40~10:40	0.52
		11:40~12:40	0.73
		13:40~14:40	0.55
下风向○4 [#]		09:40~10:40	0.51
		11:40~12:40	0.52
		13:40~14:40	0.54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5 [#]	06月24日	10:00~11:00	0.80
		12:00~13:00	0.91
		14:00~15:00	2.22
	06月25日	10:01~11:01	1.21
		12:01~13:01	2.18
		14:01~15:01	0.74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月24日	09:30~11:12	26.8	100.1	西北	1.7	阴
	11:30~13:12	27.5	100.1	西北	2.2	
	13:30~15:12	29.0	99.9	西北	2.3	
06月25日	09:30~11:10	25.2	100.0	西北	2.1	阴
	11:30~13:10	26.3	99.9	西北	2.4	
	13:30~15:10	26.9	99.9	西北	2.0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标准 限值	最大声级	标准 限值
				Leq		L 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1#	06 月 23 日	22:44~22:47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54	65
厂界南▲2#		22:48~23:08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3	55	64	65
厂界西▲3#		22:24~22:27	整体生产噪声	46	55	55	65
厂界北▲4#		22:31~22:34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58	65
厂界东▲1#	06月 24日	15:35~15:38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	/
		22:11~22:14	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57	65
厂界南▲2#		15:39~15:59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8	70	/	/
		22:16~22:36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4	55	63	65
厂界西▲3#		16:03~16:06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	/
		22:00~22:03	整体生产噪声	47	55	53	65
厂界北▲4#		16:09~16:12	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	/
		22:05~22:08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61	65
厂界东▲1#	06月 25日	16:13~16:16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	/
厂界南▲2#		16:19~16:22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9	70	/	/
厂界西▲3#		16:43~16:46	整体生产噪声	60	65	/	/
厂界北▲4#		16:52~16:55	整体生产噪声	63	65	/	/

备注: 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附表 2 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月23日	22:24~23:08	2.2	阴
06月24日	15:35~16:12	2.1	阴
	22:00~22:36	1.9	
06月25日	16:13~16:55	2.2	阴

7.2.4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企业单独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已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金属边角料经离心机等预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计入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磨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磨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7，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调试运行期间 产生量 (吨)	折算全年达产 产生量 (吨/年)
1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	115	17.8	106.8
2	试模塑料件	试模	5	0.8	4.8
3	集尘灰	石墨机配套脉冲布袋 装置清灰	0.047	0.009	0.054
4	废布袋	石墨机配套脉冲布袋 除尘更换布袋	0.06	暂未产生	0.06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0.6	0.1	0.6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	/	/
7	废乳化液 (含少量金属屑)	模具加工	24.5	0.1	1.2
8	废电火花油 (含少量金属屑)	电火花加工	1.1	0.15	0.9
9	废深孔钻油 (含少量金属屑)	深孔钻加工	0.6	0.1	0.6
10	磨泥	磨加工	5	暂未产生	5
1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1.8	0.25	1.5
12	废液压油	试模注塑机液压油更 换	0.238	暂未产生	0.238
13	废油桶	拆包装	0.6	0.1	0.6
14	废乳化液桶	拆包装	0.24	暂未产生	0.24
1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1	0.15	0.9

备注：1、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产生量折算得到；
 2、根据调查，企业磨泥一年清理一次，调查期间暂未产生，调查期间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桶、废布袋暂未产生，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量进行统计；
 3、相比环评企业新增配备乳化液循环过滤处理系统，生产废乳化液经净化处理后实现生产循环回用，有效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实际废乳化液产生量相比环评预测数值明显下降。
 4、生活垃圾未进行统计。

表 7-8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试模塑料件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3	集尘灰	SW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4	废布袋	SW17 (900-007-S17)	一般固废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废乳化液 (含少量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电火花油 (含少量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9	废深孔钻油 (含少量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10	磨泥	HW08 (900-200-08)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		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1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1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7.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3570	3825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30mg/L	0.107	0.115	符合
3		氨氮	1.5mg/L	0.0053	0.06	符合

备注: (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准IV类标准; 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1.5mg/L、化学需氧量按 30mg/L 进行核算; 计算公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⁶。

(2)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总量不进行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6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6 年 06 月 23 日，企业日加工模具钢 13.2 吨；2026 年 06 月 24 日，企业日加工模具钢 14.0 吨；2026 年 06 月 25 日，企业日加工模具钢 13.5 吨，生产负荷为 88.0%~93.3%。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25）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单独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已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金属边角料经离心机预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计入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磨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磨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570t/a。根据表 7-9 知，废水中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107t/a， $\text{NH}_3\text{-N}$ 环境排放量为 0.0053t/a，均符合环评及备案总量控制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8.9 总结论

根据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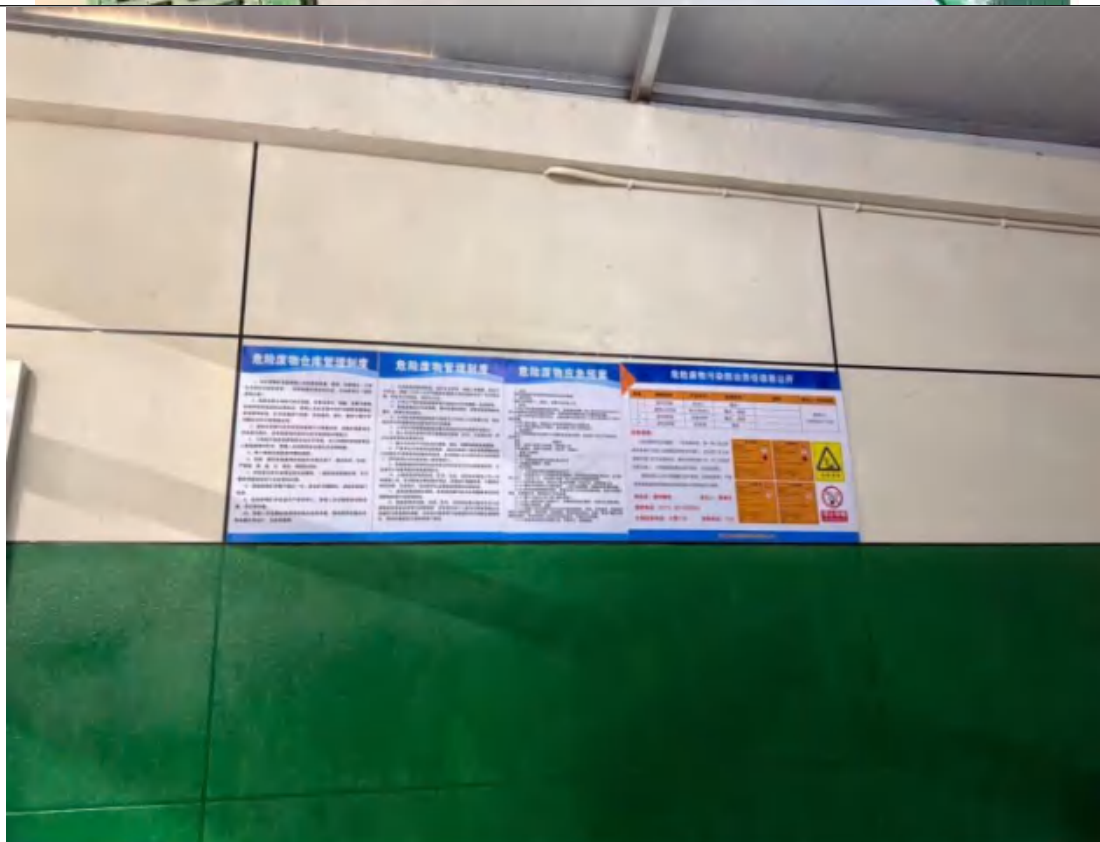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1003-07-02-663459		建设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28.629935837N° 121.19087770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 精密注塑模具		环评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黄)--2025010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3704683794L002X			
	验收单位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20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57	0.3825	-	0.357	0.3825	-	-	
	化学需氧量	-	409	500	-	-	0.107	0.115	-	0.107	0.115	-	-	
	氨氮	-	16.7	35	-	-	0.0053	0.006	-	0.0053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11	0.011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乳化液循环过滤处理系统



离心机预处理措施

附件 1：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5010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黄)—2025010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6 年 06 月 23 日~06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司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2026 年 06 月 23 日,我司日加工模具钢 13.2 吨;2026 年 06 月 24 日,我司日加工模具钢 14.0 吨;2026 年 06 月 25 日,我司日加工模具钢 13.5 吨;特此说明。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参数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数控铣	/	2	2
2	五轴数控铣	/	16	17
3	炮塔铣	/	3	4
4	加工中心	/	33	29
5	卧式加工中心	HWC	4	3
6	深孔钻	SKD2215	4	4
7	石墨机	/	7	9
8	电火花	EDNC、DR-400S等	21	16
9	线切割	中走丝、慢走丝	22	14
10	磨床	/	9	14
11	翻模机	/	6	6
12	合模机	/	5	6
13	注塑机	2600T、1800T、1200T、530T	4	11
14	试水机	/	2	2
15	AGV 小车（10 台）及其软件系统	/	10	10
16	行车	/	60	63
17	石墨生产线（硬件+软件系统）	/	1	1
18	钢料生产线（硬件+软件系统）	/	1	1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3704683794L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锦川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3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0468379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至2031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项目环保竣工、调试信息公开

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企业投资 20080 万元，购置电火花、数控加工中心、精密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2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10”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建成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开工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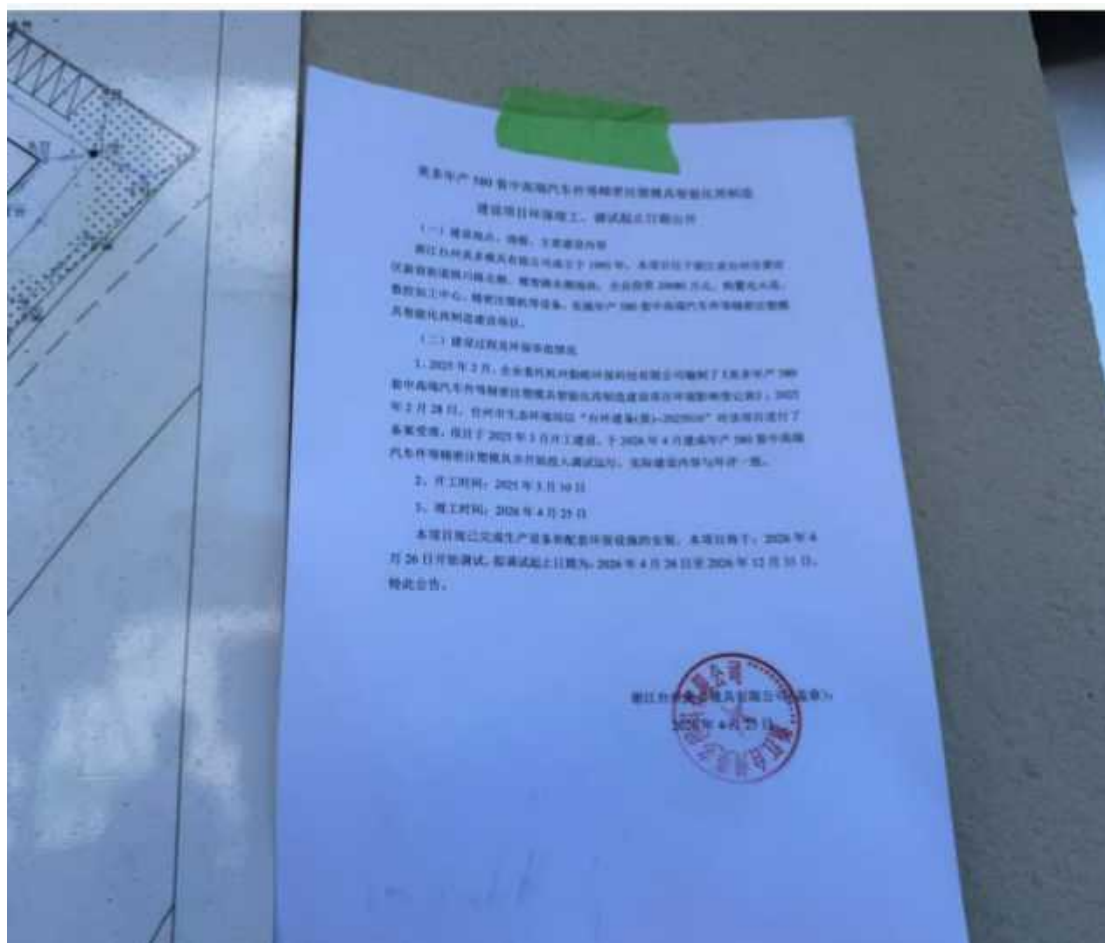
3、竣工时间：2026 年 4 月 25 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6 年 4 月 26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公告。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合同

编号:JC2026—

签署地：台州

甲方：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类别、数量以及委托利用处置价格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运输转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等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如需乙方派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做好装载作业工作。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利用处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

台州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7、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规范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废物（液）或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 3、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
- 5、乙方可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规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 6、除特殊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返还、重量不扣减。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 3 日内自行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返还给甲方，返还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利用处置费，乙方有权退回或暂停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旅费等、自逾期之日甲方应按月利率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税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2MA2HHKFF1D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中山支行

账号：1207 0141 0920 0057 74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山南路万达广场 10 号楼 2 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费用情况表

合同编号: JC2026—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可另附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利用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24.2	桶	1750	利用 R1	
2	废电火花油	900-219-08	液态	1.1	桶	1800	利用 R1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1.8	桶	1800	利用 R1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238	桶	1800	利用 R1	
5	废深孔钻油	900-249-08	液态	0.6	桶	1800	利用 R1	

一、计算方式

本合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单位利用处置价格 (元/吨) × 过磅重量 (吨)。

注: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 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 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 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格不变, 过磅重量=毛重-皮重。

二、结算方式

计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危险废物过磅量, 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即表示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 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

1、为避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上述危险废物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 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用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到达甲方利用处置场所数量为准。

2、液态危险废物含水率超 1% 以上的, 委托利用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吨,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 (盖章):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22

单位名称: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山南路万达广场10号楼2单元802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台州发电厂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1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2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0-08, 900-215-08, 900-218-08, 900-249-08, 251-002-08, 251-010-08, 900-200-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21-08, 071-001-08, 251-006-08, 900-199-08, 900-213-08, 900-216-08, 900-219-08, 251-003-08, 251-001-08, 251-011-08	40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1)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合同编号: QH2026

甲方: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台州市黄岩晋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黄岩区小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 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 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吨)	单价(元/吨)
1	HW49	900-041-49	废乳化液	固	桶	0.24	3500
2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	袋	1	3500
3	HW49	900-249-08	废油桶	固	桶	0.6	3500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
- 2、甲方需对不同代码属性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桶包装)、危废需做到有效防遗撒、防渗漏的要求,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3、甲方由于生产工艺改变等重大变更, 造成危险废物代码和危险性改变,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3 天至 7 天通知乙方, 乙方可根据转运计划安排收运。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落实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 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危废转移前, 甲方需根据各危废代码进行分类打包并贴上完整的危废标签后方可进行转移。
- 5、甲方在转移前需提前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填报、固废产生台账准确填报, 确保转移时能及时开具危废转移联单。
- 6、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 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填报、指导固废产生台账填报、堆场管理指导等相关内容, 确保危废转移时能及时开具危废转移联单。
- 2、乙方协助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 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
- 3、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 4、危废装车前, 甲乙双方应对危废进行安全交接, 乙方有权拒收打包不到位的危废, 避免危废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不对收集协议外和未知属性的危废进行转移和服务。



CS 扫描全能王
让文档处理更简单

5、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代码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拒收并原路返还危险废物给甲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相关收费内容如下：

- 1、处置费：按合同上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价格收费。价格特定的危险废，在确认转移前进行报价。
- 2、运输费：甲方危险运至乙方单位，乙方为甲方免运二次/年，超出部分运输费用按每车次进行收费（拼车运输的其运费 300 元/车次，点对点专车运输的运费 500 元/车次），运输车辆为：危险废物豁免运输专用车。
- 3、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由甲方负责装卸，在乙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由乙方负责装卸。其它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装卸费。
- 4、计量：以乙方过磅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过磅量，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即表示认可。
- 5、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6、乙方结算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运营托管费：金额 2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用于双方开展合作后结算甲方处置 0.1 吨和运营托管。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转移，运营托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 2、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当补足。
- 六、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乙 方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育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	550588669500015

七、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黄岩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九、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内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经协商后执行新政策法规。若乙方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书面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后续补充的结算清单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甲方：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新桥街道锦川路 308 号
电话：

乙方：台州市黄岩育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电话：
地址：院前镇院前路 148 号
电话：16957613299（黄）
投诉电话：0576-89881888



CS 扫描全能王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关于同意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6500 吨/年小微单位危废经营收集证续证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到 2029 年 3 月 30 日，在黄岩区内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2026年3月2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废 物 经 营 情 况	废物名称/类别	废物代码 (八位数代码)	经营能力 (吨/年)	经营方式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	100	收集
	医药废物 HW02	271-002-02		收集
	医药废物 HW02	271-003-02		收集
	医药废物 HW02	271-005-02		收集
	医药废物 HW02	272-003-02		收集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20	收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	120	收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收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收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5-06		收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7-06		收集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9-06		收集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336-001-07	300	收集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336-002-07		收集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336-004-07		收集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336-005-07		收集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336-049-07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398-001-08	1260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91-001-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0-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1-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3-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4-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5-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9-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0-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3-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6-08		收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9-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20-08		收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21-08		收集
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收集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300	收集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收集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09-12	1250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0-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1-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2-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0-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1-12		收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3-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4-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5-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6-12		收集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200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2-13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3-13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4-13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4-13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5-13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016-13		收集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451-13		收集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	400	收集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4-17		收集



石棉废物 HW36	900-030-36	90	收集
石棉废物 HW36	900-031-36		收集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收集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W49	309-001-49	2140	收集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HW49	772-006-49		收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收集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收集
其他废物 HW49	900-042-49		收集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HW49	900-044-49		收集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收集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6-49		收集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收集
危险化学品 HW49	900-999-49		收集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100	收集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收集
废催化剂 HW50	276-006-50		收集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收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60		收集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废药品、废杀虫剂和 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 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 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 物、废胶片及废像纸、 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 度计、废含汞血压计、 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 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 子类危险废物等)	/	10	收集





合同编号: HHHI-2026-04-0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06月12日



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HHJ-2026-04-0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甲方可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乙方按实际处置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磨泥	900-200-08	5	1700

说明:

1. 本合同书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库位预留费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元整), 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 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开具增值税发票, 按月结算。库位预留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 合同到期后,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完处置款项后, 乙方在收款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库位预留费, 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库位预留费。
3.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 该笔库位预留费不返还, 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CS 扫描全能王
办公人最常用的扫描App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如夹带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内签订的危险废物实物不符,乙方有权退回或甲方贴补处置费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15天内结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度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请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6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308

号

开户:

账号: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绿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17

号1幢-2

开户: 椒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城路分理处

账号: 201000145037625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491

单位名称: 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 17 号 1 幢-2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 17 号 1 幢-2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 五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49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00-08	10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15)	仅限增 相剂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30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15)	仅限增 相剂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QHY2026_____

甲方：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参照固废法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 3、甲方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联系乙方处置或利用。
- 4、甲方确保一般工业固废里面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如有发生甲方将承担所有环境风险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物。
- 2、乙方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合法化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如有违约将承担所有环境风险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3、乙方对甲方进行一次一般工业固废指导工作。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计划年委托转移量（吨）	处置/利用/填埋	价格（元/吨）	备注
1	SW17	900-001-S17	金属边角料	固	袋	115	利用	市场价	乙方付款
2	SW17	900-003-S17	试模塑料件	固	袋	5	利用	市场价	乙方付款
3	SW17	900-099-S17	集尘灰	固	袋	0.047	处置	560	甲方付款
4	SW17	900-007-S17	废布袋	固	袋	0.06	处置	560	甲方付款
5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固	袋	0.6	处置	560	甲方付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 元/年，需焚烧处置的固废参照 560 元/吨，填埋类工业固废 1200 元/吨，装车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用按实结算，可再生利用的固废按照市场价格由乙方收购。

五、合同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黄岩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4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甲方：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新前街道锦川路 308 号

电话：

乙方：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黄高文 电话：13615867111

地址：院桥镇院店路 1A8 号

电话：19957613299（黄）

投诉电话：0576-8988188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8：雨污分流图



附件 9：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计划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计划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模具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规范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员工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特制定本措施。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模具加工厂生产实际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注塑、模具行业内发生的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火灾伴生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环境风险源日常监控，落实防范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事件发生后快速响应，控制危害蔓延。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企业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形成协同联动机制。

以人为本，科学处置：优先保障人员安全，采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急处置，降低环境损害。

二、环境风险源识别与评估

2.1 主要环境风险源

物料泄漏风险：机油等化学品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伴生污染：电气故障、机加工明火作业引发火灾，燃烧产生的 SO_2 、 CO 等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可能污染水体。

危险废物风险：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若管理不善，发生泄漏或违规处置，会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附件 10：数据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项 目 名 称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80 套
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i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锦川路 308 号
3. 受检单位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25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26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锦川路 308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07 月 01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第 2 页 共 6 页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SX731、XC212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50ml、D02/D05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N、ZX293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133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ZX303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Pro20、ZX274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310	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L680、ZX270	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ZX078	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MS105DU、ZX076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XC067	否
评价依据	/	/	/	/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生活废水排放口★1 ^a				
采样日期	/	06月24日				/
采样时间	/	09:50	11:50	13:50	15:50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7	7.5~7.7
化学需氧量	mg/L	406	450	458	410	431
悬浮物	mg/L	379	380	186	202	287
氨氮	mg/L	7.31	7.02	6.10	6.56	6.75
总氮	mg/L	63.3	60.7	43.5	45.4	5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0	145	119	142	139
总磷	mg/L	7.30	6.67	6.36	6.44	6.69
石油类	mg/L	1.43	1.86	1.91	1.51	1.68
采样日期	/	06月25日				/
采样时间	/	09:55	11:56	13:56	15:56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378	392	390	386
悬浮物	mg/L	122	131	189	108	138
氨氮	mg/L	25.2	26.0	27.2	27.8	26.6
总氮	mg/L	43.7	49.5	49.4	48.6	4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88	118	177	120	151
总磷	mg/L	4.49	5.48	5.52	5.37	5.22
石油类	mg/L	0.30	0.32	0.32	0.33	0.32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606090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雨水沉积池★2#		
采样日期	/	06月24日		/
采样时间	/	09:55	11:55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7.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3
悬浮物	mg/L	15	17	16
采样日期	/	06月25日		/
采样时间	/	09:50	11:50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9-8.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1
悬浮物	mg/L	17	14	16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最大声级L 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1#	06月 23日	22:44~22:47	整体生产噪声	52	54
厂界▲2#		22:48~23:08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3	64
厂界▲3#		22:24~22:27	整体生产噪声	46	55
厂界▲4#		22:31~22:34	整体生产噪声	52	58
厂界▲1#	06月 24日	15:35~15:38	整体生产噪声	58	/
厂界▲2#		22:11~22:14	整体生产噪声	54	57
		15:39~15:59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8	/
		22:16~22:36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4	63
厂界▲3#		16:03~16:06	整体生产噪声	60	/
厂界▲4#		22:00~22:03	整体生产噪声	47	53
		16:09~16:12	整体生产噪声	64	/
		22:05~22:08	整体生产噪声	52	61
厂界▲1#	06月 25日	16:13~16:16	整体生产噪声	58	/
厂界▲2#		16:19~16:22	整体生产、交通噪声	59	/
厂界▲3#		16:43~16:46	整体生产噪声	60	/
厂界▲4#		16:52~16:55	整体生产噪声	63	/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备注: 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1#	06月24日	09:42~11:12	141
		11:42~13:12	163
		13:42~15:12	136
下风向○2#		09:30~11:00	185
		11:30~13:00	152
		13:30~15:00	182
下风向○3#		09:33~11:03	189
		11:33~13:03	168
		13:33~15:03	158
下风向○4#		09:37~11:07	180
		11:37~13:07	150
		13:37~15:07	160
上风向○1#	06月25日	09:30~11:00	149
		11:30~13:00	198
		13:30~15:00	156
下风向○2#		09:35~11:05	140
		11:35~13:05	172
		13:35~15:05	151
下风向○3#		09:40~11:10	173
		11:40~13:10	135
		13:40~15:10	160
下风向○4#		09:40~11:10	140
		11:40~13:10	135
		13:40~15:10	165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606090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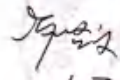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O1#	06月24日	09:42~10:42	1.06
		11:42~12:42	0.64
		13:42~14:42	1.04
下风向O2#		09:30~10:30	0.68
		11:30~12:30	1.36
		13:30~14:30	0.79
下风向O3#		09:33~10:33	0.98
		11:33~12:33	0.98
		13:33~14:33	0.84
下风向O4#		09:37~10:37	0.89
		11:37~12:37	0.72
		13:37~14:37	0.68
上风向O1#	06月25日	09:30~10:30	0.47
		11:30~12:30	0.62
		13:30~14:30	1.22
下风向O2#		09:35~10:35	0.85
		11:35~12:35	0.58
		13:35~14:35	0.52
下风向O3#		09:40~10:40	0.52
		11:40~12:40	0.73
		13:40~14:40	0.55
下风向O4#		09:40~10:40	0.51
		11:40~12:40	0.52
		13:40~14:40	0.54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O5 [#]	06月24日	10:00~11:00	0.80
		12:00~13:00	0.91
		14:00~15:00	2.22
	06月25日	10:01~11:01	1.21
		12:01~13:01	2.18
		14:01~15:01	0.74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依婷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6090

附页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月24日	09:30~11:12	26.8	100.1	西北	1.7	阴
	11:30~13:12	27.5	100.1	西北	2.2	
	13:30~15:12	29.0	99.9	西北	2.3	
06月25日	09:30~11:10	25.2	100.0	西北	2.1	阴
	11:30~13:10	26.3	99.9	西北	2.4	
	13:30~15:10	26.9	99.9	西北	2.0	

附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6月23日	22:24~23:08	2.2	阴
06月24日	15:35~16:12	2.1	阴
	22:00~22:36	1.9	
06月25日	16:13~16:55	2.2	阴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5 日,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根据《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备案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 企业投资 20080 万元, 购置电火花、数控加工中心、精密注塑机等设备, 实施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10”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 于 2026 年 4 月建成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调试运行期间, 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31003704683794L002X,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止。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仓库由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调整到生产车间内部；生产车间 2 楼由办公区调整为生产区车间，该调整仅厂房内部功能调整，厂区总平面外轮廓、车间外边界不变，其生产规模与环评也保持一致，不涉及新增敏感点，且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各类加工、辅助设备实际台数较环评存在小幅调整，主要原因是企业根据模具加工工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提升加工效率，年产模具 580 套的设计产能不会扩大。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墨粉尘、试模注塑废气。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石墨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试模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机加工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有：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同时在四周厂界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隔声降噪，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企业单独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区分类贮存各类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贴有危废标识及管理规章制度，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及设置有导流沟，已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金属边角料经离心机预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计入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含有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试模塑料件、集尘灰、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有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磨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磨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深孔钻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另外企业设置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1名，加强环保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加强日常操作人员的环保培训。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气排口，废水排口设有取样口，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3日~06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完善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进一步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做好排污日常的自行监测,确保污

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王志刚 王志刚 王志刚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源伟	浙江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副总	13750612666	331003198210192972
验收人员	管典杰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1988861038	412328197105067854
	高斯奇	同上	财务	13857603538	332603197206245967
	陈昂	浙江美多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化员	13106055333	331004198611020043
	袁以心	台州学院	高工	15058610736	331601198011160158
	王杰士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8767605983	3422199212062228
	史国君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5767011	352603197107195756
	子迪	浙江台州环境科学学会	秘书	15868416900	331022199202190970
	张一平	台州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1806580757	23060119690306067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台州美多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北侧、模智路东侧地块，企业投资 20080 万元，购置电火花、数控加工中心、精密注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

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2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10”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

项目于 2026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进入调试运行，报告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19850 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建成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2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美多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智能化再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2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备(黄)--2025010”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建成年产 580 套中高端汽车件等精密注塑模具并开始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3704683794L002X，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有效期限：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止。

我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25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7 月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并定期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加强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各方面培训和教育，同时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4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厂区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规范固废的管理工作及做好台账记录。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